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589,81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提供安全与高效的核心支撑。已成为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与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公司保持“一业为主,相关多元”的发展战略,除轨道交通行业相关业务外,亦提供智慧电业、智慧城市、电气工程及工程总承包等相关多元产品和服务。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与持续创新,积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前瞻性的研究。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先进智能技术研发,致力在先进轨道交通控制、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营、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轨道交通专用芯片等领域取得突破,引领行业发展新方向。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领域深耕多年,顺应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政策、运行模式、市场环境,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并主要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取生产原材料,通过成熟的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一体化全方位服务。

1. 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行业核心技术和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采购活动,以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产品和服务为宗旨,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产品和服务订单。
2. 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等业务采用的生产及服务模式主要是顺应中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整体运行模式而形成,并可根据业主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期、保质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3. 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告[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余额(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是否投入, 是否达到预期

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进行各类采购活动。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及竞价等,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效率。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行业的地位
根据世界铁路联盟(UIC)2019年3月发布的《High Speed Lines In The World》报告,世界各主要国家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4.64万公里,在建里程达到1.20万公里,规划里程达到1.31万公里,远期规划里程达到2.74万公里。
3.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2)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通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告[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国通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2019年末,公司的高速铁路控制系统核心产品及服务所覆盖的总中标里程居世界第一。截至2019年末,按照国内高速铁路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累计中标设备统计,公司的中标里程覆盖率超过60%。
1.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2)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第十二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时,应当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支付其持有的、有权获得股利分配的股票的票面价值,并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股利。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0个工作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5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5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第十二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时,应当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支付其持有的、有权获得股利分配的股票的票面价值,并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股利。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0个工作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5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5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修订后条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267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0个工作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5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5日以前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方式、会议费用、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